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坚持党政统领、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创新监管理念，推进智慧化信息化食安建设，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深化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不断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推动食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坚持常态化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一）严格措施管理。抓严抓实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闭环管理，运用省级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区市场监管局）推进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引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贯彻执行《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JT/T 1234-2019），发展多式联运的运输组织方式。（区交通运输局）以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第三方冷库为重点，重点检查注册使用“山东冷链”、落实“三专管理”“亮码销售”情况，加大对“八不”行为查处和曝光力度，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区市场监管局）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区卫生健康局）

二、持续开展源头治理

（二）强化产地环境治理。推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调整、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小麦、玉米和水稻等主粮种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重金属超标点位周边排放企业现场排查率达到100%，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粮食质量安全。落实市关于污染粮食治理要求，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区市场监管局）将呕吐毒素列入粮食收储入库和出库的必检项目。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打造“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严格农业投入品管控。实施县域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一张图”工程，全面厘清辖区内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区镇联动对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农药（卫生用农药除外）经营全部实行许可经营，定点经营的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实名购买、溯源管理。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区镇加强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重点产业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每年度实现区域内全覆盖。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蔬菜、水果、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试行品类生产主体覆盖率达到100%。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进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物减量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水平。严格屠宰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电子出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2%。（区农业农村局）继续推行牛羊家禽“集中屠宰、按标生产、品质提升、质量追溯、冷链配送、品牌经营、冷鲜上市”，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活禽销售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及屠宰注药注水、禽蛋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临淄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全覆盖，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

三、持续深化过程严管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出厂”行动，企业执行标准公示率、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100%；在产小作坊生产合规率达到95%以上。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销售等记录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HACCP、IS0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批发环节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驻场监管、‘快检+互联网’、定量监督抽检制度、扫码追溯、半年检查”五项制度，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农批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做到月覆盖场内全部品种（同一品种产地不同的按不同品种检验），对韭菜、豇豆和芹菜等高风险品种周覆盖检验1次。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准备入场销售的活鱼及运输用水开展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检验，做到主要品种月覆盖抽检1次。加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监管，建立经营者台账、下游客户台账，督促经营者建立食品购销台账。年内至少开展1次供货商食品专项抽检，以检促监，切实提高农村食品供给质量。（区市场监管局）

（八）严格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区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精准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探索对食品领域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全覆盖基础上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区9家城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改造提升，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机制。（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智慧监管。突出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比稳定在8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餐厨废弃物智能化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支持食品安全检测与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区科学技术局）

（十一）加大抽检监测力度。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100%。（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完成600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按市级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力做好应急处置。认真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24小时反馈制度》和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要求，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要邀请专家研判、发声，提高公众认知力。实施区域性风险整治挂牌制度，实行销号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重点领域监管

（十三）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日常生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放心芝麻油、酱油”行动和“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督促酱油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新国标生产酿造酱油。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对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摸排和全覆盖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无照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和抽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治理，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公示/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标签合规等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取缔“黑窝点”、规范小作坊，加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管理，管好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小餐饮，开展农村地区食品专项抽检，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肉类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供销社系统乡村商超规范提升行动，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定期自查、季度检查、督导检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建设与配备标准、食堂管理与服务规范，巩固提升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成果，完善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乳制品及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及推广，支持牧场改造和粪污治理，持续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督促肉制品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全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原料公示，鼓励实施“明厨亮灶”，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部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持证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单位食堂风险等级初次评定率达到100%。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有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置活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建立跨部门同级信息通报和反馈制度。各单位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直接通报至同级单位，接到通报的单位处置完毕后1个月内将处置情况反馈通报单位，确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上追源头、下控流向，形成监管闭环。（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以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斩链条、追流向”为目标，聚焦危害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重点领域，深化对食品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和违法生产经营肉类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线索，第一时间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严打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突出违法犯罪，确保打击战果同比明显提升；严打制售假劣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违法犯罪，坚决保障粮食安全。（临淄公安分局）

（二十）从严查处违法案件。认真落实《关于在食品药品执法办案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若干问题的意见》，组织查处一批跨区域、影响力较大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形成广泛震慑。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启动“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一）深化“食安山东”建设。持续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成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在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主要农产品标准化水平。（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共治力度。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支持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建立电子举报投诉信箱，及时开展调查处置，落实奖励政策。（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区司法局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与公众交流，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协同联动，推进食品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山东科学大讲堂”、科普日、科技周等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科普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区科协牵头，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落实各方责任。发挥食安委、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全程监管、信息共享、评议考核等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部门联动、社会共治。加强基层食安办和网格员队伍建设。（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全部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区食安办）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